

民意代表受託關說恐遭貪汙罪重判！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出爐！

▶ 案例

立法委員對 A 機關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等權力，A 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 B 公司正進行爐下渣原料轉售權及轉爐石承購權採購業務，該業務雖不屬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惟立法委員甲私下收受乙公司之賄款，並利用其身分於議場外對 B 公司人員施壓，藉此使乙公司獲得合約取得不法利益。

本案歷次審判，因對於民意代表「職務行為」之見解不同，有採「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力說」而產生極大歧異，採「法定職權說」之判決，認定處理民間公司的合約並非立法委員的法定職務行為，不成立貪汙罪；採「實質影響力說」的判決則是認為甲是利用立法委員的權力施壓 B 公司，應依貪汙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重判。

最終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採「實質影響力說」，即民意代表運用職務或身分地位影響力，於執行職務之外關說、請託或施壓，若具有公務活動性質、與職務密切關連，即構成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受賄罪規定之「職務上行為」意涵。



法定職權說：職務上之行為，係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之具體特定職務行為。

實質影響力說：職務上之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重點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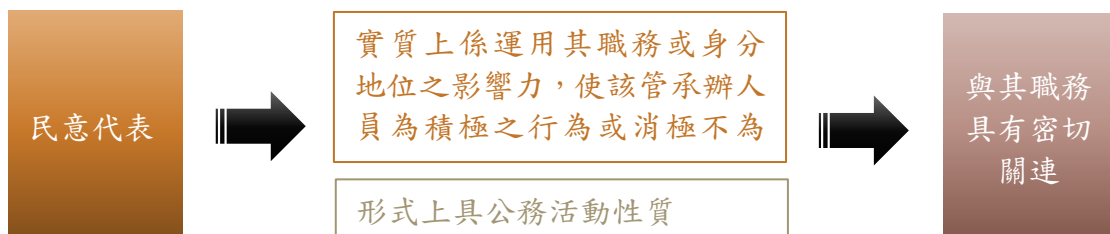
1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採一般公務員「實質影響力說」，屬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一) 何謂實質影響力：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依司法院相關案例提到，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因此，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範圍，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包括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及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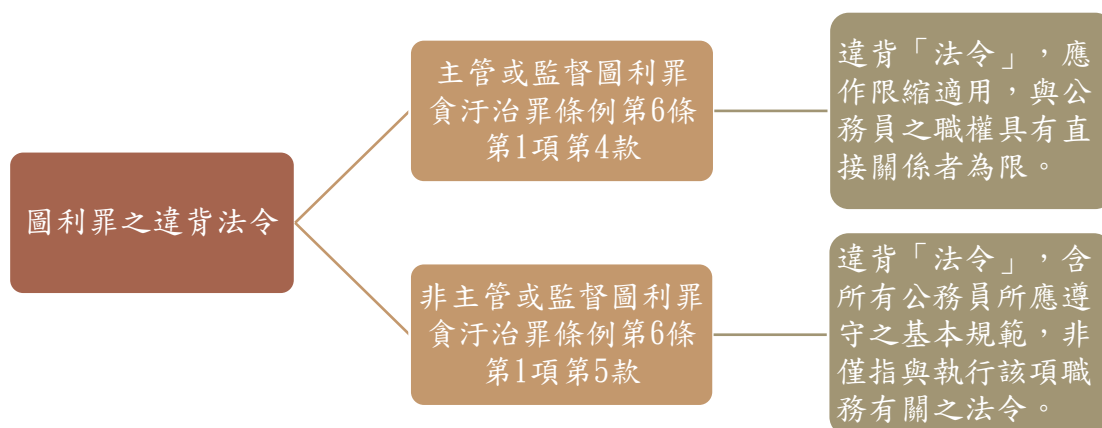
(二) 民意代表「職務上行為」認定標準：民意代表倘對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因此，民意代表如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及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規定之「法令」概念有別，應分別適用。

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緣由及 2 罪本質上之差異，行為人所應遵循法令之適用範圍自亦有不同，第 4 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違背法令，應作限縮適用，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如公務員無與職務執行有關之任何主管監督事務，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自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可能，因認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違背法令，包含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



3

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明白揭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及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止，第 17 條並規定違反第 12 條者須予以罰鍰，非僅受公務員內部懲處而已。「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係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職人員，屬高度權力、影響力之公務員，

如果濫權違反上述規定，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案例中民意代表收受賄款，利用其身分影響力處理民間公司之合約，並對公營事業人員施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規定，不論規範目的、保護法益及對公務員廉潔性之要求，均具相當之同質性。因此民意代表違反利衝法，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法律」。



➤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裁定。

➤ 參考法條

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